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0年10月12日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原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经审慎研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5、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周四)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所有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0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刘婧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0年9月28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411,748,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04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03,988,0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5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7,760,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427%。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80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3,696,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7,760,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4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74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募投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745,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主体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11,745,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4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姜振磊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8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定于2020年10月12日(周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0月15日(周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9月28日(周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会议召开日期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民丰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医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就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聘请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康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民丰化工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重康评报字[2020]第255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民丰化工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43,8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43,120.00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确定为6.47元/股,预计公司本次将向化医集团定向发行普通股67,836,166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及化医集团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蔡再华	213,346,980	49.48%	213,346,980	42.75%
化医集团	-	-	67,836,166	13.59%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8,056,680	1.87%	8,056,680	1.61%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	1.69%	7,276,500	1.46%
阮国斌	6,899,424	1.60%	6,899,424	1.38%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8,580	1.55%	6,698,580	1.34%
徐永才	6,563,440	1.52%	6,563,440	1.32%
柯金胜	4,846,688	1.12%	4,846,688	0.97%
毛志国	2,435,396	0.56%	2,435,396	0.49%
杨帆	2,127,888	0.49%	2,127,888	0.43%
方红斌	1,768,796	0.41%	1,768,796	0.35%
其他股东	171,179,728	39.70%	171,179,728	34.30%
合计	431,200,000	100.00%	499,036,166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再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62,523,2169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4017188B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相关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就本次交易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审批通过;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20万元出资与黄石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江环保”),《营业执照》已于近日收到。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总经理批准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该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北江环保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KJNP4A

名称: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西塞山街道黄石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石大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振华股份出资人民币820万元,持股占比82%;黄石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持股占比6%;湖北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股占比12%。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振华股份与黄石尚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北江环保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既能确保资源高效利用,节约能源,降本增效,是坚持以人为本、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表现;也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助力公司多元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北江环保成立后,可能存在新业务开展、人员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策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力争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就五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的部分, 由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衡阳弘新”)补足给湖南领湃(即向湖南领湃支付1,977.06万元)。就在建工程交割时已经由湖南领湃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的部分在建工程配套合同,为便于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同意在结算前述合同时以湖南领湃名义代为支付在建工程配套合同的费用,实际全部由衡阳弘新承担,相关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学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刘静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就五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的部分, 由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衡阳弘新”)补足给湖南领湃(即向湖南领湃支付1,977.06万元)。就在建工程交割时已经由湖南领湃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的部分在建工程配套合同,为便于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同意在结算前述合同时以湖南领湃名义代为支付在建工程配套合同的费用,实际全部由衡阳弘新承担,相关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落实公司战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园, 湖南领湃以其所拥有的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全部在建工程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094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21,116.47万元(评估价值21,116.47万元) 出资并持有合资公司40.22%的股权。合资公司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衡阳弘新”)已于2020年4月17日成立,五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5月28日过户至衡阳弘新名下。

考虑到标的资产过户前的价值发生了较大变化, 湖南领湃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截至过户前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93.53万元,较09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增加了1,977.06万元。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的部分,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由衡阳弘新补足给湖南领湃 (即向湖南领湃支付1,977.06万元)。

此外,围绕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在资产交割时湖南领湃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部分在建工程配套合同,由于该批合同执行内容与已出资的在建工程为统一整体,不可分割,且为衡阳弘新进行工程验收所必须的要件,双方确认,在结算时以湖南领湃名义代为支付该部分合同的费用,实际全部由衡阳弘新承担,相关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批合同的最终权利及义务均由衡阳弘新享有并承担。

衡阳弘新为湖南领湃参股40.22%的公司,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毓敏

注册资本:5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湖南领湃持有40.22%的股权;衡阳弘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9.7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的部分, 由湖南领湃及衡阳弘新参照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后协商确定。就在建工程交割时已经由湖南领湃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的部分在建工程配套合同仅为代付关系。本次交易整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衡阳弘新

乙方:湖南领湃

2、主要内容:

(1)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5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94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于2020年5月26日的评估价值较2020年2月29日的评估价值增加1,977.06万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1,977.06万元。

(2)对于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乙方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或将要签署合同,由于该批合同执行内容与已出资的在建工程为统一整体,不可分割,且为甲方进行工程验收所必须的要件,双方确认,合同的权利及义务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并承担,执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乙方名义代为支付该部分合同的费用,乙方代为支付的费用实际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乙方的付款通知函支付全部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新基于公平原则、便于推进项目建设原则而协商后进行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7月,公司与衡阳弘新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了审议),约定由湖南领湃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向衡阳弘新租赁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自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截至目前,首次交付尚未完成,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新间尚未实际产生租赁费用。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租赁协议》外,公司与衡阳弘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议案有关的资料,充分了解该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增值确认及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以资产出资新设参股公司之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确认及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事前认可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参股公司过渡期内资产价值增值及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